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2709號民事裁定所載債權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